

唯心聖教學院行政會議規則

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唯心聖教學院為綜理全校行政事項，依據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，設置行政會議。
- 第 二 條 行政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協調校務行政事項。
 - 二、議決各單位提案。
 - 三、議決校長提議事項。
- 第 三 條 行政會議以每月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四 條 行政會議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永續發展處處長、研究所所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及各組組長或主任等組織。
- 第 五 條 行政會議由校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，校長因事不克出席時，由副校長代理之。
- 第 六 條 行政會議因議程需要，校長得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，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 七 條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應超過半數始可召開，開會時出席人員必須超過半數同意始能作成決議事項。
- 第 八 條 行政會議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